嵊州市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凤凰行动”计划( 2022-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原有“凤凰行动”计划成果,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更好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浙政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嵊州市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2-2026年)》。

一、指导思想

以《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 以奔跑奋进姿态，抢抓注册制改革重要机遇，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凤凰行动”计划。深化上市引育，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厨具电器和机械电机类企业上市，加强人才企业上市培育，助推数字5G、领带服装、新材料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力争实现企业上市行业、人才新突破，形成区域优势产业上市集群；强化上市引领，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夯实直接融资发展基石，推动直接融资工具广泛运用，促进产业并购，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制度，提升治理水平。通过持续激发企业上市热情,全力做大做强“嵊州板块”，不断开创嵊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更高水平“五个嵊州”、打造共同富裕县域样板、奋力谱写现代化网络型山水城市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资金全过程参与、政策全周期支持和服务全链条保障,按照培育、股改、辅导、报会（交易所）、上市进度安排，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凤凰行动”5年计划，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富样板打造。

（一）企业上市梯队实现新拓展。每年新增股份制企业20家以上,实施上市梯队培育,每年动态保有上市源头企业30家以上、重点拟上市企业3家以上、辅导、报会(交易所)企业2家次以上。

（二）上市“嵊州板块”达到新能级。力争5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8家以上,达到15家以上,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1000亿，形成嵊州上市板块，其中，市值超100亿元公司达3家以上。

（三）上市公司质量实现新提升。五年新增直接融资和并购规模50亿元以上。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和产业引领能力显著增强,销售、利润、税收、研发比重稳步提升,并购重组次数和金额实现新的突破。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四）科创企业培育实现新突破。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企业挂牌发展,5年新增挂牌企业30家以上。高端创新企业培育出实效,科创板培育上市后备公司达到3家以上,北交所上市实现零的突破。

三、主要措施

（一）做强上市后备梯队。持续开展入企大走访活动，加大挖掘力度，充分挖掘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的上市标的，如细分行业龙头、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迅速的初创期人才企业、优质的招商企业等，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发展上市，培育新型产业做大加快上市，努力形成数量多、质量高、分阶段、多板块的上市后备梯队。抢抓不同市场板块分步实施注册制的时点，借力资本市场改革释放的红利，抓紧推动储备企业上市，倒排时间进度，逐月跟踪推动，引导企业对接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平台。

（二）推动多渠道挂牌上市。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型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推动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外相应板块上市。结合项目招商和基金招商,支持区内企业借壳上市和区外上市公司引入。

（三）开展基金项目常态化对接。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股权投资类企业对接，运用市场手段引导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提高企业成长性。规范畅通私募投资基金长效化和常态化市场准入机制，引进优秀的基金管理团队，加快培育出一批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动力的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对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四）精准对接各类上市资源。充分发挥金融顾问专业力量，遴选沪深交易所、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机构等各领域上市专家，组建上市顾问团，靠前服务、全流程服务，帮助企业在上市初期打好扎实基础。整合私募基金、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各类资源，帮助市内企业引入战略投资、发展业务伙伴，引育企业发展。全面推进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作用，推动“专精特新”“雏鹰行动”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挂牌，充分利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拥有的创投公司、证券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会员优势，为挂牌企业提供上市前规范辅导服务。

（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发展作用。强化上市公司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稳步提升上市公司对区域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本地贡献度。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并购整合、配套协同,加速产业链的强链补链畅链护链, 形成上市公司主导、优势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集群。发挥上市公司在“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生产线”梯队建设的龙头作用，积极探索产业大脑建设,形成一批“未来工厂”引领的新智造企业群体。推动建设以上市公司为依托的高能级区域创新平台，持续孵化具有引领效应的科技项目和企业, 支持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使上市公司成为创新人才、技术和项目等高端要素的重要枢纽，助力打造“一城一室”创新策源格局。支持上市公司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及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六）开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关政策意见,将上市公司治理纳入我市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体系。强化监管服务，合力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支持垂直监管部门加强和改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坚持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监管与服务并重,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监管的有效性。会同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管，压实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完善中介机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纳入日常监管,加强同上级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对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信息共享。联合监管部门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定期培训教育，提高企业高管法制意识和政策水平，增强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防范盲目投资和无序扩张风险，对上市公司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七）不断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深化实施“最多跑一次”，建立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推进数字化改革，积极承接浙里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应用，提升我市资本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对企业上市涉及到的审批或协调事项，及时列入“七张问题清单”，通过“优化企业服务联盟”、“市长直通车”等服务载体，全程式服务、分级协调解难，各部门联席介入破解企业上市疑难杂症。对于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服务指导，妥善协调解决。针对资本市场改革新动态，根据各个层次企业需求，多形式、多角度开展精准上市辅导，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对接沟通，组织开展走进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进一步强化企业家上市理念，促进企业规范培育，使企业“想上市、能上市、会上市”。

四、政策支持

（一）支持境内外上市。对在境内交易所成功上市（含境内 A 股买壳迁址）的企业奖励 500 万元，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奖励 150 万元。企业境内上市进行分阶段奖励，其中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150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15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200万元；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奖励100万元，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50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15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200万元。

（二）鼓励场外市场挂牌。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奖励100万元予以分阶段兑现：在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新三板”挂牌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兑现50万元，挂牌后兑现50万元；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另行奖励100万元（计入企业境内上市奖励总额500 万元之内）。企业实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奖励30万元。

（三）降低股改上市成本。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过程中相关税费政策，继续执行《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7〕28号）中关于“降低股改成本”的有关规定。

（四）推进资本市场运作。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的，按净融资额的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开展并购重组，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含）奖励200万元；成交金额5亿元（含）—10亿元奖励100万元；成交金额2亿元（含）—5亿元奖励5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鼓励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对上市公司从首发上市第二年起，按照收盘价计算的当年度日均市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100 亿元、150亿元，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

（五）引进外地上市资源。新引进的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参照本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强化上市要素保障。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同意依法补办相关不动产权证。对企业上市募投项目和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所需的土地、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优先解决。

（七）建立上市绿色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全程帮助上市后备企业梳理解决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在建工程过户、权属证书变更、环保核查等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帮助企业办理。对企业要求出具的税务、环保、社保、消防、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要给予及时办理。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列入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相关执法部门要靠前服务，指导企业依法合规运营。开展执法工作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确保对后备企业的执法公平、公正、合理、审慎、包容。

企业在股改上市及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如遇上述扶持政策条款以外的特殊问题，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专题研究解决。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与国家、省、市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不重复享受，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从高不重复。以上政策条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相关上市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市领导挂联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强化市级层面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发展中碰到的问题。由市金融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属地镇街要结合实际,把新一轮“凤凰行动”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建立工作班子，落实专人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开展排摸，筛选、发现、提供拟上市企业苗子，并跟踪推动企业开展资本运作。

（二）简化政策流程。坚持按照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要求，建立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机制，围绕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涉及的服务事项，做到及时办、一次办、集成办。推动实施政策“最优颗粒度”细化工作，按照“便捷性、合理性、规范性”的原则，“申请材料最优、办理时限最短、办事环节最少”的标准，深入开展“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工作，实现政策事项直兑、即兑、快兑，最大限度惠企利民。

（三）细化责任分解。分年度排出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继续将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列入乡镇（街道）重点工作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上市、报会、辅导、资本运作等具体事项进行附加分考核，加大奖惩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鼓励改革创新、敢于担当，创造性地开展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把推动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中的担当担责、创新创先导致的失误与故意违背政策、以权谋私区别开来，建立尽责容错免责机制，保护和激励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力宣传优秀上市公司典型和区域资本市场发展良好环境，进一步营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1.嵊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嵊州市“凤凰行动”计划(2022-2026年)年度任务计划

附件1

嵊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建役 市委书记

裘建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周尊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伟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高

新园区）党工委书记、高铁新城党工委书记郭伟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云海 市委办主任

马晓洲 市府办主任

袁 钢 市府办副主任

俞程凯 市府办副主任

沈文武 开发区（高新园区）主任

钱凯丰 市发改局局长

张小东 市经信局局长

朱华权 市科技局局长

张 涛 市民政局局长

王春江 市财政局局长

徐有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刚 市住建局局长

谢 岗 市商务局局长

张 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炎根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炉君 市金融办主任

阮德显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义明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葛华军 市税务局局长

陈志新 市人民银行行长

韩城坚 市银保监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吕炉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附件2

嵊州市“凤凰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年度任务计划

单位：家（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企业上市 | - | - | ≥2 | ≥3 | ≥3 |
| 股份制企业 | ≥20 | ≥20 | ≥20 | ≥20 | ≥20 |
| 辅导报会 | ≥2 | ≥3 | ≥3 | ≥3 | ≥3 |
| 区域市场挂牌 | ≥6 | ≥6 | ≥6 | ≥6 | ≥6 |
| 股权融资 | ≥5 | ≥10 | ≥10 | ≥15 | ≥15 |